文化 出版
科六法

內容完整・分冊便攜
搜尋 書局
快速了解 攻略式法典 十大特色
民事訴訟資料

法 院 www.judicial.gov.tw/

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 第 2063 期
◆發行人：張文惠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805號解釋
許院長：裁判憲法審查、終審救濟併行 更保障人權
最高法院刑庭就製造第二級毒品既遂罪達共識
2,3,4 孫啟強／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相關問題 —以實務見解為中心（上）
4 遵循釋805意旨 司法院將修法並先修訂子法規定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 805 號解釋

少事法未明定保護事件被害人得到庭陳述部分 違憲 2年內修正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 7 月 16 日舉行第 1519 次會議，作成釋字第 805 號解釋。

解釋文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6 條規定：「審理期日訊問少年時，應予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及其他少年保護事件之相關條文，整體觀察，均未明文規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於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中得到庭陳述意見，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有違憲法保障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之意旨。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及少年事件處理法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立法目的，妥適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於完成修法前，少年法院於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進行中，除有正當事由而認不適宜者外，應傳喚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庭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事實摘要

聲請人因其未成年女兒遭 3 名少年非行侵害，提起妨害風化之告訴，案經法院裁定不付審理、諭知保護處分。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被駁回確定，而認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6 條規定，就審理期日訊問少年時，未賦予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有違憲侵害人民之程序基本權、訴訟權及正當法律程序等憲法基本權利之疑義，聲請解釋。

理由摘要

一、少年事件被害人亦有程序參與權，不得一律排除

犯罪被害人（含少年事件被害人），其依法享有訴訟上一定地位或權利時，於程序上雖非當事人，但仍屬重要關係人，其到庭陳述意見之權利，乃被害人程序參與權所保障之基本內涵，應受保障。立法者就犯罪被害人（含少年事件被害人）所定相關程序規範，無正當理由而未賦予其有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者，即有違憲法保障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之意旨。少年保護事件之程序與刑事訴訟程序性質上固然有別，然其被害人於不牴觸少年保護事件立法目的之範圍內，仍應享有一定之到場陳述意見之權利。

少年保護事件之處理程序，尤為保護與矯治偏差或非行少年而設。然涉及少年偏差或非行行為之少年保護事件，亦可能有因少年之行為而權利受侵害或身心受創之被害人，且可能同屬未成年人。而就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而言，被害人到庭就其受害情節，以及對少年未來環境之調整或性格之矯治所持意見之陳述，除有助於法院釐清與認定相關事實外，亦有助於法院綜合考量相關因素而對少年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以促成其未來之健全成長。少事法於 51 年立法之初，即明文保障少年行為之被害人享有一定之程序地位與權利，現行法亦有被害人提起抗告、聲請重新審理等相關規定。可知少事法自始賦予被害人於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上，有獨立之程序地位與權利。立法者於少年保護事件相關程序所為規範，其最低限度應使被害人於程序進行中有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非有正當事由且符合比例原則之前提下，不得一律予以排除。

二、少事法相關條文於此範圍內違憲，2年內修法

少事法第 36 條係少年法院於審理少年保護事件所應遵循之程序性規定，惟並未納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至少事法其他有關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之條文，於法院作成裁定前斟酌情形而欲推動修復等程序時，為徵求被害人之同意，雖有可能使其得到庭陳述意見，但均非被害人於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進行中之常態性權利。整體觀察，少事法第 36 條及其他有關處理程序之規定，均未明文賦予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於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中，有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使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無法以被害人之觀點，就少年之行為提供法院認定與評價之參考外，亦無法從被害人之角度協助法院對少年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於此範圍內不符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有關機關應自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妥適修正少事法。

於完成修法前，少年法院於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中，除有正當事由而認不適宜者外，應傳喚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庭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至到庭陳述意見之方式，應特別斟酌少事法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立法意旨，妥適安排。

（理由書、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

統一刑事法律見解

最高法院刑庭就製造第二級毒品既遂罪達共識

【本刊訊】最高法院刑 4 庭受理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95 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因所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製造，是否不問採用何種製造方法、產出物之樣態如何及比例若干，只要產出物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即應論以製造第二級毒品既遂之罪」之裁判基礎法律問題，該院先前裁判存有歧異：（1）甲說：行為人於產製過程中，經異構化階段，若已產生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物，因已處於隨時可供萃取使用之狀態，不論該物為液體或固體，均應認製造第二級毒品之行為已達既遂。（2）乙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所稱毒品，係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含有該等藥品、物質成分者，倘非可供施用，因無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可言，即非該條例所列管之毒品。從而，所製造之毒品若因製造程序未完成，或扣押物經鑑定結果所含甲基安非他命或數量微小、純度不高，因尚未可供施用，仍非屬毒品條例所指之毒品，其製造之行為應僅該當於製造第二級毒品未遂之罪。

提案庭擬採甲說見解，乃徵詢其他各庭意見。其他各庭均同意該庭所持見解，該法律問題即無須再提案予刑事大法庭裁判。該庭爰依其見解，於 7 月 8 日認上訴有理由，且由於採此項法律見解結果，對被告不利，為維護被告審級利益，故將原判決關於此部分撤銷，並發回原審法院更為審判。

張文惠主任參事兼任司法周刊發行人

【本刊訊】本刊原發行人許銳明主任參事於 7 月 15 日退休，司法院指派張文惠主任參事兼任。

新任發行人張文惠主任參事為文化大學法律學系畢業，歷任新竹、苗栗地院書記官長，司法院秘書長辦公室主任、副院長辦公室主任等職。

原發行人許銳明主任參事擔任發行人 1 年餘，於周刊業務之推展，著有功績。

憲法訴訟專題演講

許院長：裁判憲法審查、終審救濟併行 更保障人權

【本刊訊】因應憲法訴訟法即將於 111 年施行，為增進法官、律師及各機關人員瞭解裁判憲法審查新制之內容，司法院 7 月 12 日起舉辦 3 場憲法訴訟制度專題演講。首場由許宗力院長於 7 月 12 日線上演講「裁判憲法審查 — 受理標準與比較法案例分析」，各級法院庭長及法官、司法院主管及同仁約 100 人參與。

憲法訴訟新制將由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憲法訴訟案件，以裁判方式宣告審理結果，並引進「裁判憲法審查」制度，「審查客體」從現行的法規範（法令）憲法審查，擴及於法院確定終局裁判的憲法審查。大法官的憲法審查，與終審法院掌理審級救濟之訴訟權保障，各有其制度功能，將可促成憲法法庭與終審法院在憲法與人權保障議題上更密切的互動，更完善保護人民權益。

許院長首先說明賦予大法官裁判憲法審查法律依據之必要性及立法政策考量，乃是來自憲法最高性與法秩序一致性之要求，是將國家所有公權力行為，包含立法權、行政權及司法權，均納入合憲性檢驗範圍，各法院裁判在解釋法律及適用法律時，若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的憲法價值等司法權行使有違憲疑慮之特別情形，將可經由憲法審查，保障人民權利免於受侵害。

許院長接著以豐富的比較法案例，剖析新制施行後，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所定「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決定受理之可能判準，具體化裁判憲法審查的受理要件與標準。

許院長另以採行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之德國、西班牙、南非等國家為例，說明憲法法院與終審法院間審判權限的調和。許院長強調，憲法審查與終審法院審級救濟的制度功能應有適切的區分，憲法法庭的裁判憲法審查與終審法院之間不存在傳統的審級救濟關係，而是一種特殊的憲法審查制度。許院長也期許透過裁判憲法審查，讓基本權保障、憲法價值理念的內涵成為訴訟攻防的日常，進而內化為司法的基因。

司法院另於 7 月 26 日及 8 月 3 日，由黃昭元大法官主講「憲法訴訟法 — 主要訴訟類型與裁判」、「憲法訴訟法 — 以審理程序為中心」，進一步探討未來憲法法庭審理程序之核心運作模式，期能使新制更易清晰瞭解。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0 年 7 月 14 日修正「法院卷證電子化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14 點及附件。
◎司法院 110 年 7 月 9 日修正「司法院公務統計方案」。
（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